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沪0115民初29339号

原告：吴某甲（WU MOUJIA），男，1962年11月28日出生，美国国籍，护照号码：46523××××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北江槎路××弄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耿某甲，女，1975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成都市华区府青路一段××号××栋××单元××楼××号，现住美国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高琦，上海思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赟，上海思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吴某甲（WU MOUJIA）与被告耿某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4月17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8年6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吴某甲（WU MOUJIA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，被告耿某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高琦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吴某甲（WU MOUJIA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；判令婚生子耿某乙（GENG MOUYI）随被告共同生活，

原告每月支付被告孩子的抚养费 3,000 元；分割出售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（以下简称系争房屋）的售房款。

事实和理由：2013 年 6 月 13 日，原、被告在美国登记结婚。自 2014 年起，原、被告一直居住在原告婚前购买并登记在原告名下的系争房屋内。2015 年 1 月，儿子耿某乙（GENG MOUYI）出生。不久后，原告发现双方婚前缺少深入了解，价值观存在较大差异，最终导致感情不和并常有争执。2016 年春天，被告向原告提出离婚，并一直与原告冷战。后来被告提出让原告出售系争房屋，再协商分手后居住及孩子的抚养问题。原告当时工作繁忙，被告提议由其代理原告办理出售系争房屋的手续。被告接受提议，2017 年 2 月底原告搬出系争房屋，双方开始分居。2017 年 8 月，被告突然失去联系，电话和微信都不回。原告从房地产交易中心了解到系争房屋已被出售，并完成了变更登记。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售房款，但被告始终不理会。2017 年 8 月，原告以委托合同纠纷将被告起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，案号为（2017）沪 0106 民初 33694 号。原告认为夫妻感情已破裂，诉至法院，诉如所请。

被告耿某甲辩称，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原、被告都是再婚，后生育儿子耿某乙（GENG MOUYI），被告十分珍惜这段婚姻。2017 年 3 月原告提出将系争房屋处理后再购买一套小房屋，被告表示同意。因为原告工作较忙，所以委托被告处理卖房事宜。现在孩子还小，被告不同意离婚；即使双方感情无法改善，也可以通过协商解决。

对双方没有争议的证据：结婚证、宣誓书、房地产买卖合同、

公证书、原告建设银行流水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、法庭审理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出生医学证明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根据上述证据及原、被告、第三人的庭审陈述，本院确认如下事实：

2011年年底，原、被告自行相识。2013年6月13日双方在美国登记结婚，2015年1月22日生育儿子耿某乙（GENG MOUYI）。2017年3月，原、被告开始分居。

系争房屋于2012年10月31日核准登记在原告名下，建筑面积158.64平方米。2017年3月5日，原告委托被告将系争房屋出售。后原告起诉被告及案外人委托合同纠纷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，要求判决被告及案外人共同返还原告系争房屋的售房款。2018年1月18日，原告申请撤回对该案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自行相识，婚前有一定的感情基础，婚后又生育了儿子耿某乙（GENG MOUYI），双方理应更加珍惜夫妻感情，维系家庭关系。建立和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关系需要夫妻双方的共同努力，只要双方互相尊重，互谅互让，互相沟通，夫妻和好是有可能的。现原告请求离婚，被告当庭表示不同意离婚，且原告未提供足以证明夫妻感情破裂，依法应准予离婚的证据，故对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请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吴某甲（WU MOUJIA）要求与被告耿某甲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200元，由原告吴某甲（WU MOUJIA）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爱萍

审　判　员　　钱　燕

人民陪审员　　樊大林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曾　乐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十二条　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，应准予离婚。